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本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借款授信额度 17,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为参股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同时，应要求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即吉林冠界以不低于担保金额的资产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以保证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董事任忠光先生兼任吉林冠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赵钦先生兼任吉林冠界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且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汤琦瑾 何玉斌 邓峰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